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吉大正元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，同意选举毛彦、施阳、陈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并将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。

相关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附下：

1、毛彦，出生于1969年6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经济学学士，经济师。曾就职于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、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，曾任长春星宇集团董事会秘书。2001年8月加入吉大正元，历任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等职务；

2、施阳，出生于1976年11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管理学硕士。1999年3月加入吉大正元，历任公司主管会计、财务部经理、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等职务；

3、陈敏，出生于1979年6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管理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。2020年3月加入吉大正元，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、总裁助理、财务总监等职务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